

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2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3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1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2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3包：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 包：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2 包：
--	--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 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供应商提供的水溶肥产品, 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质量检测报告; (5)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项目 3 包: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 须提供 “三证” (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供应商提供的水溶肥产品, 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质量检测报告; (5)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	---



		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 联合体 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 接 受
7	履约 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8	现场踏勘 和集中 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 <u> </u> ●不组织
9	价格分 比重	占总分值的 <u> 10 </u>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u> </u>



11	争议 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刘万喜</u> 联系电话: <u>18991358235</u> 电子邮箱: <u> / </u>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 包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2 包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3 包

2. 项目内容: 根据我区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 全面开展小麦病虫害监测调查,

指导培训宣传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 在粮食生产项目实施片区、小麦生产重点区域和集中连片种植区域, 针对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穗蚜等易流行、快速传染、早发爆发的病虫害危害和预防干热风与早衰的需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9 万亩以上, 带动全区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顺利实施。

二、服务内容

为了避免大面积使用相同农药, 延缓小麦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 落实交替用药、轮换用药原则,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作业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 包:

作业区域: 相桥、油槐、交口、栎阳、零口等街办。

用药方案: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每亩 10 毫升+40%戊唑·咪鲜胺悬浮剂每亩 30 毫升+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每亩 20 毫升+飞防专用助剂每亩 10 毫升。

服务面积: 3 万亩。

采购预算: 60 万元。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2 包:

作业区域: 徐杨、新市、雨金、行者、西泉等街办。

用药方案: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每亩 25 毫升+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 40 毫升+10%氨基酸水溶肥每亩 50 毫升+飞防专用助剂每亩 10 毫升。

服务面积: 3 万亩。

采购预算: 60 万元。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3 包:

作业区域: 任留、何寨、铁炉、马额、代王、新丰等街办。



用药方案：22%高氯·噻虫嗪悬浮剂每亩 30 毫升+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 40 毫升+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每亩 50 毫升+飞防专用助剂每亩 10 毫升。

服务面积：3 万亩。

采购预算：60 万元。

三、技术要求（1-3包）

符合采购人要求，综合防控效果达到 85%以上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leq$ 5%。

四、服务要求（1-3包）

1、服务目标

及时在全区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通过喷施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农用蛋白)等，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治虫，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小麦不受重大灾害影响，产量稳中有增。

2、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3、设施设备要求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4、进度要求

请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完成统防统治 9 万亩以上，带动全区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顺利实施。

5、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完成后，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小麦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带动临潼区粮食病虫害防控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保障临潼区粮食生产安全，避免盲目施药，保护环境。

五、商务要求（1-3包）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

六、其他（1-3包）

1、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



书为准)。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交付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②验收方法:符合采购人要求,综合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leq 5\%$ 。

3、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刘芳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